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張瑋麟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514
傳真：037-335922
電子信箱：sibyl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創字第1080005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D002174_108D200068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電影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預告修正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4月23日文影字第1083010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於108年4月15日預告，本次修正主要擬保障電影片預告片之放映時間，以促進電影產業發展。由於本案仍在預告階段，將待徵求社會各界意見後研議最終方案。
- 三、自《電影法》於民國72年施行、73年訂定《電影法施行細則》以來，即有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（含電影預告片、商業廣告、政令宣導影片等）時間合計不得逾12分鐘之規定，但當時僅限制總量，未限制各類廣告片之放映時間比例，由業者自行調配，且當時亦規定主管機關最多有3分鐘時間可放映政令宣導影片。民國104年大幅修正電影法，刪除電影片映演業應配合主管機關映演最多3分鐘政令宣導影片之規定，並同步修正《電影法施行細則》，將原



「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之12分鐘時間」，扣除原放映政令宣導影片之3分鐘時間後，明定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及電影預告片時間合計不得逾9分鐘，但亦未限制廣告片及電影預告片之放映時間比例，長期以來未保障電影預告片之放映。

四、經參酌歐美、日本、南韓等國多未有映演廣告片之時間限制，惟實際映演廣告片時間約在15至30分鐘，且經徵詢綜整產業界意見，為促進電影產業發展，本次預告本修正草案即將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（含電影預告片及其他商業廣告）的時間上限從現行9分鐘，延長為12分鐘，同時訂定「限制放映比例」條款，要求廣告片放映時間逾9分鐘者，其放映電影預告片之時間，應占廣告片總映演時數30%以上，以保障電影預告片放映比例，同時避免增加放映之時間，用於非電影預告片之商業廣告。

五、本修正草案已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，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可直接於該網站陳述意見，或傳真至文化部。

正本：本府媒體事務中心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創產業科

